

進修部攝影社社團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進修部學務組審核通過

第一條、社團名稱：進修部攝影社(以下簡稱本社團)

第二條、社團宗旨：本社團係一技能性社團。社團成立宗旨為帶領對攝影有興趣夥伴進入攝影的世界，也能與有攝影經驗的人互相切磋，互相進步，讓攝影進入我們的生命。

第三條、社團組織：本社設社長兼活動組、副社長兼總務組，下設文書組兼公關組若干人，其職掌、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社長：對外代表本社綜理全社業務、規劃社團活動及活動企劃書撰寫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 副社長：一人，協助社長綜理全社業務，及本社單據核銷之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文書組：二人，設組長一人，負責文宣及海報製作與社團行銷(社群行銷、粉絲頁經營)，任期一年。
- (四) 活動組：四人，以具攝影經驗一年一上之社員為人選最佳，協助社員攝影並提供諮詢。
- (五) 因應社務需要得增減組別。

第四條、社員資格：本校進修部學生，對本社活動有興趣，認同本社具有責任感，願為本社服務之同學。

第五條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，並接受工作之指派。
- (二) 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。
- (三)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(以家長、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)。
- (四) 社團有參加活動之義務，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。

第六條、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：

- (一) 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，任期滿一個月後，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，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提起罷免案，經進修部學務組同意，舉行罷免投票，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，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，並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，新社長或副社長名單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後生效。
- (二) 社長、副社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，其罷免亦同，新幹部名單並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後生效。

第七條、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辦法：

- (一) 由校內老師擔任為原則；如有外聘講師時，酌請學校予以補助講師費用。
- (二) 遴聘辦法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：本社團最高決策機構為幹部會議，其餘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得設召開組會議。

- (一) 幹部會議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追蹤社團活動業務之進度，及結束之活動檢討，並決

議社團活動及內容。

- (二)社員大會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重要社務；並在學年結束前，選出下屆幹部人選。
- (三)臨時會議：由社長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之連署始可召開，討論臨時性重要社務。
- (四)分組會議：由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召開。

第九條、經費來源暨運用：

(一)經費來源：

- 1. 社員入社繳交社費 200 元，休、退學不予退費；活動時，視需要另予收費。
- 2. 學校補助。
- 3. 其他(如攝影比賽獎金、獎勵等)。

(二)運用：專款專用，經費須用於社團相關業務及活動，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
(三)其它。

第十條、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：本章程由各幹部擬定後，先交由幹部會議通過後，在送社員大會達社員 1/2 通過，並送進修部學務組審核核可後生效，其修改亦同。